

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6〕17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66号 提案的答复

郑曦委员、张振宇委员：

《关于推进城市噪音综合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建议》（第66号）由我局会同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聚焦公共场所，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。一是强化源头引导，普及法规知识。联合生态环境、住建、文体等部门对广场舞爱好者、KTV、沿街商铺进行常态化教育引导，普及噪声污染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引导广场舞爱好者和经营业主自觉控制

音量、合理选择活动时段。二是加密巡查管控，实现快速干预。我局城关派出所、巡特警反恐大队将包括河滨公园长廊在内的12处广场舞聚集点列为重点巡防部位，每日19:30-21:00加密车巡与步巡，由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提供噪声检测技术支持，如发现广场舞噪音分贝过高，第一时间上前沟通、劝阻，引导群众调低音量。今年以来，处理公园广场噪音警情10起，均第一时间化解。三是试点科技赋能，促进自律共治。在河滨公园长廊、欧侨、河滨路拱桥、职中桥头、第二实验小学桥头、县政府对面等6处群众活动集中、被投诉较多的点位，试点安装噪声自动监测显示屏，实时显示现场分贝值，以直观的方式引导活动组织者与参与者加强自我约束，自觉控制音量。四是深化精准回访，化解心结疑虑。社区民警主动回访经常投诉的群众，耐心细致讲明公安机关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，如实反馈当前进展与治理难点，告知下一步工作计划，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。

二、紧盯“炸街”扰民，严查道路交通噪声违法。我局通过“传统+科技”手段，摸排掌握“鬼火”车出没时间和路线，确定“炸街”人员身份信息后，精准开展打击整治行动，及时扣押非法改装“炸街”车辆，批评教育不良行为少年。同时，全面排查辖区非法改装、拼装机动车维修店，非法安装发声装置、改变灯光设备等安装点，对为大功率摩托车加装“放炮”响声器、非法改装等行为，依照《关于机动车修理业、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从严处罚。今年以来，共查处飙车炸街违法行为19起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联合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落实更加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，按照《三明市明溪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方案》，对 20 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集中开展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，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。

感谢您对城市噪音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公安局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印发

